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8.10.28 行執一字第 09800072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33、122 條及相關決議參照，如對義務人薪津再核發執行命令結果，不影響義務人及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者，並無違背前述規定，反之，則應核減再扣押義務人薪津成數

主 旨：關於詢及「債（義）務人原受執行之薪資債權未確定清償前，嗣又接獲他債權人對債（義）務人同一薪資債權之執行命令，有關第三人作業之適法性」疑義乙案，本署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中心 98 年 10 月 7 日主財中心字第 0980007738 號函。

二、按關於「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每月薪津債權，於三分之一範圍核發扣押命令後，嗣他債權人再申請就同一薪津債權執行，執行機關得否另行核發執行命令，再行扣押其薪津三分之一？」法律疑義，業經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：「如對義務人之薪津再核發執行命令之結果，不影響義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者，則並無違背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規定。惟如再核發執行命令之結果，已影響債務人及其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者，應核減再扣押義務人薪津之成數；如義務人之薪津經地方法院執行三分之一後，所留存之三分之二只夠維持其本人及家屬生活所必須者，行政執行處不能再對義務人薪津再核發執行命令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，將本案件執行義務人薪津部分，合併於地方法院辦理。」在案。從而， 貴中心依法配合行政執行處執行義務人薪資債權時，請查復相關扣押情形，俾行政執行處得參酌前開決議意旨，妥為依法處理。